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非居民用水和非居民天然气 价格的情况说明

霍邱城区非居民基本水价 1.73/立方米(另加代征水资源费 0.12 元,水闸控制费 0.05 元,合计为 1.9 元/立方米),据了解和金寨、舒城、霍山基本持平。他们三县是水库供水,水质好,落差大,我县是二次提水,用电多,处理水材料多。我们成本远远高于上述三县。

我县不通天然气长输管网,无固定气源和价格,去年 8 月以来,购进价格都在 4 元以上,今年平均购进价格接近 6 元,非居民天然气价格偏高短期难解决。目前我市只有霍邱不通长输管网,请上级有关部门帮助尽快解决。

附:霍邱县发改委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霍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28 日



霍邱县发改委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 污水处理费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政策依据

1、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6〕44号）和《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推进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等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8〕26号）要求，2018年底前县城全部实施阶梯式水价制度。

2、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底前，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立方米应调整至居民生活用水不低于0.85元，非居民用水不低于1.2元。

3、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规定，地表水淮河流域及合肥市、滁州市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12元。

4、安徽省物价局、水利厅《关于调整水闸控制工程供非农业用水价格的通知》（皖价商〔2014〕134号）规定，供城镇供水企业的水闸控制工程水价暂按每立方米0.05元执行，待今后各地自来水价格调整时调整到位。

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

法》(计价格[1998]1810号)第七条 城市供水价格由供水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构成。第十条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

二、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的主要工作情况

1、按照《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和《安徽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分别于2018年3月15日和2018年7月9日向社会公布了“霍邱县发改委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公告”第一号和第二号。

2、开展供水价格成本监审。我委价格成本监审局依据国家和省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对县自来水公司2015-2017年的供水成本进行了认真监审，做出了《霍邱县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报告》。

3 组织召开听证会。2018年8月9日，召开了霍邱县发改委关于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听证会。

4、制定调整方案，上报县政府批准。我委根据听证会意见，向县政府上报《关于拟调整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的请示》(发改价格【2018】144)，县政府第37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的工作方案。

三、调整城区自来水价格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

1、国家发展改革委、住建部下发了《关于做好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789号）规定城市用水价格类别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洗车、浴池等）三类。

2、为促进居民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按照《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推进居民阶梯式水价制度等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8〕26号）要求，居民生活用水2018年底前全面实行阶梯式水价。

这次调整后的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分为三级，以一年为周期。即一级（每户每年240立方米及以下）1.55元/立方米；二级（240-360立方米）2.3元/立方米；三级（360立方米以上）4.6元/立方米。居民家庭人口以4人为基数，每增加一人每级每年增加60立方米用水量。

3、合表的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户不执行阶梯式水价，按1.65元/立方米执行。

4、非居民用水1.9元/立方米（含代征水资源费0.12元，水闸控制费0.05元，非居民用水实际价格为1.73元）。

5、特种用水3.8元/立方米（含代征水资源费0.12，水闸控制费0.05元）。

四、调整县自来水公司代征的污水处理费标准。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等文件要求,2016年底前,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立方米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元。调整后的代征标准如下:

1、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立方米。

2、非居民用水1.2元/立方米。

3、特种用水1.5元/立方米。

五、低收入困难群体的优惠政策。对五保户、低保户,每户每年48立方米以内免征水费及代征费用。

六、建立供水价格与水资源费等联动机制。如果国家、省提高或者降低水资源费等征收标准,在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则相应提高或者降低自来水价格。

七、本次调整县城区自来水价格实行阶梯式水价和加征污水处理费的执行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起执行。

2018年11月